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



中國自動化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Brightex及Ascendent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86條按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可能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Brightex及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Ascendent的全資附屬公司)(「**AACL**」，連同Brightex統稱為「**潛在聯席要約方**」)仍正在落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86條按協議安排(「**該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可能建議(「**該可能建議**」)的條款，而潛在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之間就該安排的條款所作的討論仍在進行當中。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述該可能建議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的公告或決定不會繼續進行該可能建議的公告為止(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有關該可能建議的進一步公告。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討論將會進行或落實或最終會順利完成，而本公司及潛在聯席要約方並非必須根據該可能建議實施該安排。該可能建議如獲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宣瑞國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